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二〇年一月

##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6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6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8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3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6

##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义：

天纺标、发行人、公司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天纺标（上海）	指	天纺标（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	指	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天纺投资	指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	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架桥资本	指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 年 09 月 18 日
董事会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20 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9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2020 年 1 月 3 日修订)
32 号令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单项合计与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天纺标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天纺标本次股票发行新增2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有70名股东，其中65名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纺标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天纺标在挂牌期间存在以下几项公司治理的瑕疵：

1、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范围后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2018年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召开相应会议进行了追认并披露，因此未实质性损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2、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由于公司存在特殊原因，导致公司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与股东大会公告的通知时间间隔不足15天。所有在册股东均已豁免天纺标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天通知，且承诺不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同意会议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豁免股东大会提前15天通知而受到影响，所有在册股东都已出具关于上述事项的承诺函。因此，天纺标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与通知时间间隔不足15天不会对天纺标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存在特殊原因，天纺标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与会议通知时间间隔不足15天。所有在册股东均已豁免天纺标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天通知，且承诺不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同意会议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豁免股东大会提前15天通知而受到影响。所有在册股东已出具关于上述事项的承诺函。因此，天纺标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与会议通知时间间隔不足15天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019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纺标（上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购买了关联方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阻燃设备，标的总额为196.42万元，该事项未进行事前审议。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8月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由于该事项系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且经过公开渠道，采用合理价格达成交易，因此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2019年1月，公司以12.00万元价款购买轿车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进行事前审议，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特别小，且公司事后召开相应会议追认并披露，因此未实质性损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纺标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挂牌至今，除前述五次公司治理瑕疵事件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天纺标前一次股票发行已于2018年10月11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本次股票发行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19年9月9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连续发行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天纺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如下信息：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公告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47	2019年9月9日
2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048	2019年9月9日
3	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	2019-049	2019年9月9日
4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54	2019年9月25日
5	关于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公告	2019-063	2019年10月23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75	2019年12月25日
7	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果暨定价公告	2019-076	2019年12月25日

8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077	2019年12月30日
9	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2020-001	2020年1月8日

天纺标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纺标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天纺标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实缴全资子公司天纺标（上海）部分注册资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14010123004913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3、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3,600.00万元（含3,6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实缴全资子公司天纺标（上海）部分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0年1月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募集资金3,552.00万元。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之“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 1、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481,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5,270.00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1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CAC津验字（2018）第0042号《验资报告》。2018年10月11日，股转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3415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 2、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前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65,27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68,572.06
三、收入利息	3,614.80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此专户开户行每季度末结息，当本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19年5月21日公司对该销户时，银行将2019年4月1日至销户日的利息312.74元自动转入公司基本户中。

### 3、前一次募集资金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由上海实验室项目投资变更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纺标（上海）注册资本的投资款。

经核查，公司对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履行了审议

程序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官方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应承诺书。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做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	290.00	1,716.80	法人机构	现金

	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1,835.20	法人机构、基金管理人	现金
	合计	600.00	3,552.00		-

####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工业品、消费品、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华测检测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2009 年 10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注册资本 165,753.07 万元。根据华测检测提供的《营业执照》《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296 号《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华测检测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华测检测的实收股本在 200 万人民币以上。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新三板基本资料》，华测检测开立了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0800416178，指定席位：722200。华测检测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2)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架桥资本是一家集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架桥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4 月，2015 年 9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注册资本 10,006.01 万元。根据架桥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上会报字（2019）第 2131 号《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架桥资本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账户查询情况说明》，架桥资本的实收股本在 200 万人民币以上。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账户查询情况说明》，架桥资本开立了新三板账户，股东账号（股转系统账号）：0800111462。架桥资本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纺织集团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出具“津纺控资发〔2019〕247 号”《关于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混改的批复》：“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股票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请接文后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求战略投资者，每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请接文后按照要求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同日，天纺控股出具“天纺投控企〔2019〕43 号”《关于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混改的批复》：“同意你可以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股票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请接文后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求战略投资者，每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2、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含授权出席）董事 4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及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2019 年 9 月 18 日，天纺控股出具备案编号为“备天津天纺投资 2019001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股票发行项目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出席）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关于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及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9年7月30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了《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9]1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天纺标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10,255.46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1,402.63万元，评估增值21,147.17万元，增值率206.20%。

6、2019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公告》。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天纺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项目编号G62019TJ1000016）公开征集投资者，若产生多名合格投资者进行竞争，则公司将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与发行价格。

7、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含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天纺标2019年股票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次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和《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果暨定价》公告。

8、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华测检测和架桥资本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协议自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同日，公司公告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其中，缴款日期为2020年1月3日（含当日）至2020年1月6日（含当日）。

9、公司已于2020年1月3日（含当日）至2020年1月6日（含当日），即公司公布的认购缴款期内，收到华测检测和架桥资本分别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1716.80万元、1835.20万元，合计3,552.00万元。

10、2020年1月9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增资交易凭证》。

11、2020年1月15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验字【2020】0015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贰万元，合计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叁仟伍佰伍拾贰万元。”

上述认购程序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情形，认购结果不存在超出股票发行方案之发行计划规定的内容的情形，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业务程序及实际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纺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天津市国资委的规定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32号令规定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2元，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天津市国资委的审批程序，发行价格不低于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不低于5.92元/股，且评估报告已经按照天津市国资委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发行底价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报告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就前述审批和备案事宜已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天纺标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意向投资者，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程序符合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各项制度，本次发行在价格、程序等方面满足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要求。

天纺标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进行以下利润分配事宜：（1）天纺标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据该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10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41 元，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2）天纺标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依据该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10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11 元，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针对前述利润分配事宜，天纺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公开文件《增资条件》、与华测检测和架桥资本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均约定：“从评估基准日即（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期间，就天纺标发生的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标准，作出分配利润给本次股票发行前天纺标股东的决议事项所涉全部内容，乙方均不得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不得向甲方及其股东提出任何索赔和其他主张，并向天纺标及其股东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已经收到华测检测和架桥资本相关声明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纺标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 5.92 元/股为公允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华测检测和架桥资本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相关协议对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期限税费、双方的保证和承诺、保密、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

效时间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增资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增资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的“（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资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法定限售对象，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发行价高于 2018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的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函，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 （五）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华测检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架桥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

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天纺标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机构认购目的是否为做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做市商，不存在机构认购目的为做市的情形。

**（八）关于主办券商同时为做市商时，是否对业务隔离制度进行说明的意见**

银河证券未作为做市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

**（九）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资金流水，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天纺标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天纺标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天纺标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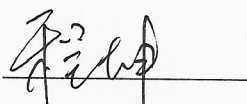
19/19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坤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